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楊素娟

吳鶯娥 0000

陳名菊

相 對 人 方慎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起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0年9月7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2. 資方應給付予勞方楊素娟：(1) 110年5月份之工資，5萬7,003元。(2)資遣費，42萬元。(3)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，4萬4,000元。(4)上述共52萬1,003元。3. 資方應給付予勞方吳鶯娥：(1)110年5月份之工資，8萬869元。(2)資遣費，51萬6,000元。(3)上述共59萬6,869元。4. 資方應給付予勞方陳名菊：(1)110年5月份之工資5萬8,003元。(2)110年6月份之工資3,750元。(3)資遣費，16萬7,000元。(4)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，3萬元。(5)上述共25萬8,753元。5. 上述金額，資方應平均分6期分別匯入勞方楊素娟、吳鶯娥、陳名菊之薪資轉帳帳戶，以110年10月7日為第一期，每期間隔為1個月，若給付日遇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，無法被6整除之部分，於最末期給付之，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

01 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0年9月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
02 應分6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原薪
03 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
04 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
05 強制執行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
07 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
08 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
09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12 勞動法庭 法官 林大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葉乙成